

铜川市新区阳光广场环卫保洁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

甲 方： 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 方： 陕西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现就铜川市新区阳光广场环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购买服务内容

铜川市新区阳光广场环卫保洁服务(包含阳光广场内清扫保洁、垃圾清运及公共卫生间管理和部分设施维护等内容)。

二、服务价格

铜川市新区阳光广场环卫保洁服务工作价格为 109.44 万元/年（大写：壹佰零玖万肆仟肆佰元整）

三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。（依照政府采购约定的服务期限，后续两年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进行合同续签）。

四、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间

甲方根据《铜川市阳光广场环卫保洁管护考核评分细则》进行“日检查、月汇总”，次月初进行汇总并整理成专项档案资料，

根据考核结果，甲方于当月 10 日前拨付乙方上月新区阳光广场环卫保洁服务费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五、 权力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对乙方购买服务内容进行检查、监督、指导。
- 2、甲方根据《铜川市阳光广场环卫保洁管护考核评分细则》进行每日检查，每月形成考核结果。
- 3、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新区阳光广场环卫保洁服务费。
- 4、协调乙方在新区阳光广场环卫保洁服务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在新区阳光广场环卫保洁服务工作过程中，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服从甲方管理。
- 2、做好新区阳光广场环卫保洁服务工作，主要为以下内容：
 - （1）环卫保洁服务内容：新区阳光广场范围内铺装道路、步道、休闲座椅、文化雕塑景观小品等保洁，保洁面积 6.56 万 m²；绿地内的保洁，保洁面积为 6.16 万 m²。
 - （2）公共卫生间管护服务内容：新区阳光广场范围内 5 座公共卫生间，主要实施日常保洁、消毒消杀、设施维护、化粪池清掏等内容。
 - （3）垃圾清运服务内容：新区阳光广场范围内果皮箱、垃圾桶等清理清运等。

(4) 安全管理内容：在阳光广场环卫保洁管护服务过程中，环卫保洁人员、机械、车辆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由于管理措施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，如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，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则应按照法律规定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本合同及补充合同、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 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

地 址: 新区长虹北路6号

电 话: 0919—3166210

乙 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

地 址: 印台区顺金工业园

电 话: 0919-8198666

签订日期: 2025年4月30日

签订日期: 2025年4月30日